

# 中共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公布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 工作培育创建名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建工职院委〔2021〕20号），经申报推荐、专家评议、组织遴选、公示，确定2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4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2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为校级党建“双创”培育创建单位，现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认真培育创建

各培育创建单位要按照上级和学院党委党建“双创”工作

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要注重挖掘总结创建中的工作经验做法，及时上报鲜活案例和工作进展情况。

## **二、加强管理考核**

各培育创建单位于2022年4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初步创建达标报告和培育创建成果。学院党委在审查相关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2022年5月，公布评定结果，评定达标的，予以授牌，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限期整改，整改效果不达标的取消资格。2023年4月底前，各培育创建单位根据评定反馈意见，持续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党委适时组织开展培育创建工作最终验收评定。

## **三、严格项目管理**

党建“双创”工作采取项目化管理的方式，各培育创建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项目管理的通知》（建工职院委〔2021〕54号）要求，按照建设标准和时间节点做好培育创建各项工作。各创建单位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

附件：中共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  
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名单

中共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